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1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唐賡堯

選任辯護人 陳俊成律師

楊偉毓律師

葉慶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1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609、16592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93、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撤銷。

唐賡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肆月。扣案之ROG PHONE 5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追徵之。

事 實

一、唐賡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凌晨2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住處，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對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予吳展睿（吳展睿與李漢陽合資，推由吳展睿前往購買）。嗣經警於112年1月4日中午12時許，持原審核發之搜索票，至上揭住所執行搜索，扣得唐賡堯所有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聯繫所用之ROG PHONE 5手機1支，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範圍：原審判決後，僅被告唐廣堯提起上訴，依其上訴書所載內容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上訴範圍僅為原審諭知其於111年3月10日販賣第二級毒品有罪部分，故本院僅就此部分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認證人李漢陽於偵訊時之證述，未經合法調查，並無證據能力，並請求拘提證人李漢陽到庭作證。惟查，證人李漢陽於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述乃經具結後所為（偵字第16592號卷第333-337頁），就前開偵查筆錄製作原因、過程及功能性觀察其信用性，未見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應有證據能力。再證人李漢陽經原審合法傳喚未到，有一地址經投遞後遭退回，另一地址經警拘提無著，此有送達證書、拘票及員警報告書等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63-167、241-249頁）；於本院審理期間，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證人李漢陽現設籍在新北○○○○○○○○○○，且查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此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本院出入監簡列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5、179、197頁），自無從傳、拘證人李漢陽到庭作證，亦予說明。

(二)被告之辯護人另主張證人吳展睿、李漢陽（下逕稱姓名）2人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無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4、206頁），然本院未引用上開證據作為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復予敘明。

(三)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承認有於111年3月10日凌晨2時8分許與吳展睿碰

面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吳展睿當天雖然有來找我，但我沒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給他。經查：

1. 吳展睿確於111年3月10日凌晨2時8分許，至被告前開住處與其碰面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毒偵字第863號卷第27、28頁，偵字第11609號卷第316頁，原審卷第128頁，本院卷第123、213頁），且與吳展睿於偵訊時之證述互核一致（偵字第16592號卷第327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無誤。
2. 被告當天與吳展睿碰面時確有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與予吳展睿，並收取2,000元價金，有下列證據可證：
 - (1) 吳展睿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認識唐賡堯及李漢陽，我曾跟李漢陽去向唐賡堯拿過毒品，我在111年3月10日凌晨2時8分許跟李漢陽一起到中華路2段381巷15弄8號4樓找唐賡堯，當天是我先聯絡唐賡堯，通訊軟體LINE對話中暱稱「俊安展睿」之人就是我，那時只有我上樓去找唐賡堯拿毒品，我付給他2,000元，拿到2包毒品，下樓後就把1包毒品拿給李漢陽等語（偵字第16592號卷第326、327頁）；核與李漢陽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曾跟吳展睿一起到萬華區拿毒品，吳展睿提到在111年3月10日凌晨2時8分許跟我一起到中華路2段381巷15弄8號4樓找人拿毒品這件事我有印象，我那天跟吳展睿各出1,000元，由吳展睿去拿安非他命，至於吳展睿去跟誰拿我不清楚，但是吳展睿去拿安非他命這件事是有的等語（偵字第16592號卷第334頁），吳展睿與李漢陽所證情節並無二致，應堪採信。
 - (2) 再觀諸被告與吳展睿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如下（偵字第16592號卷第97頁）：
（凌晨0時17分至0時18分）
吳展睿：多少，朋友要。
被告：一樣阿。
吳展睿：好，過去之前打給你。

01 (凌晨1時43分)

02 吳展睿：裝兩個，分開的，一個一千。

03 (凌晨2時8分)

04 被告：我…

05 吳展睿：開門，到了。

06 (3)是吳展睿、李漢陽上開證述，就其等如何合資向被告購買毒
07 品，以及購買之時間、地點及價金等案情重要事項，均已證
08 述明確，復與被告與吳展睿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相互吻
09 合，自堪認定屬實。被告雖辯稱當時其手上並無甲基安非他
10 命可以交付，然此與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顯不相符，被告
11 所辯並不可採。

12 3. 至證人吳展睿雖於原審時改稱：我當天是跟李漢陽一起去向
13 唐賡堯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但到了之後唐賡堯說沒有東西，
14 所以沒有給我毒品，我那天被抓很緊張，吸毒的記憶很混
15 亂，會想不太起來云云（原審卷第214、215頁），然證人吳
16 展睿於原審所為證詞，不僅與其在偵訊時證稱有從被告處取
17 得毒品乙節不符，且與李漢陽之證詞扞格；且依上述LINE對
18 話紀錄，從吳展睿開始與被告聯繫要購買毒品，到吳展睿抵
19 達被告住處，時間間隔近2小時，倘被告手中並無甲基安非
20 他命可出售，自無在上述近2小時內都未告知吳展睿，而讓
21 吳展睿白白撲空之理，依此足徵吳展睿於原審所為證述，應
22 係事後迴護被告之詞，不足採信。

23 4. 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一般民眾亦普遍認
24 知販賣毒品之非法交易，政府一向查禁森嚴並重罰不寬貸，
25 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
26 險之理。而所謂「意圖」，即犯罪之目的，原則上不以發生
27 特定結果為必要，即祇須有營利之意圖為已足，不以買賤賣
28 貴而從中取利為必要，而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份量，販
29 賣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之行為亦無一定之公定價格，每次買
30 賣之價格隨供需雙方之資力或關係之深淺或需求之數量、貨
31 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需求殷切與否、對行情認

01 知，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風險評估，機動的調
02 整，有各種不同標準，並非一成不變，因之販賣之利得，除
03 經被告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查得實
04 情。惟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係「量差」謀取利潤方式，
05 或有差異，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是縱
06 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
07 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
08 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
09 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甲基安非他命之價格不低，取得不
10 易，凡為販賣之不法行為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持有毒
11 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無端將其出售之情理，是被告確有營
12 利之意圖，堪以認定。

13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與刑之減輕事由：

1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17 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18 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9 (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0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
21 恕」，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
22 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
23 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
24 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
26 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
27 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
28 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因個案而異，
29 然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相同，難謂不重。
30 審酌被告於本案販售毒品之價量尚微（2千元、2公克），販
31 售對象係對患有毒癮之特定施用者為之（吳展睿與李漢陽合

資，推由吳展睿前往購買），並非透過網際網路推銷方式向不特定之大眾廣泛販售，顯與中大盤毒梟或具有結構分工之販售者之犯罪情節有別，是本案縱處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0年，仍嫌過重，客觀上有情輕法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詳予調查後，依前揭法條論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4月，固非無見。然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之當否，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查被告犯罪後雖未坦承全部犯行，然其所涉係重刑，考量其犯罪情節尚輕，主觀惡性難謂重大，應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述，原審就此減刑規定未予審酌適用，即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犯行，固無理由，然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既有前述不當之處，即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量刑：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為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參以被告犯後迄今仍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販賣毒品價量尚微、情節非重，再衡酌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股票投資、小孩已成年、無需撫養之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214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五、沒收：

(一)扣案之ROG PHONE 5手機1支，業據被告於原審供陳係於本案用來與吳展睿聯絡之用，屬被告所有供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取得之不法所得共計2,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1 收並追徵之。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07 法官 陳明偉

08 法官 黃于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高好瑄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